

证券代码：838651

证券简称：谷实生物

主办券商：中天国富证券

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通讯方式

可能涉及现场投票方式以外的召开方式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 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651	谷实生物	2024年5月1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洪湖路 28 号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及谷实生物网络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谷实牧业有限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合并 10000 万元的议案》

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授信期限 36 个月。该笔综合授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等业务。抵押物为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下的四处不动产及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谷实生物科技（沈阳）有限公司名下的二处不动产。截至目前，公司尚未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正式签署协议。

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为期 36 个月。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使用额度中的 7000 万元，用于企业日常经营周转。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谷实牧业有限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中的 3000 万元，为期 36 个月。用于企业日常经营周转。

(二) 审议《关于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殷学中、梁代华、代轩硕、哈尔滨青禾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殷学芝、康广臣、殷学珍、李凤成、李庆江、殷学兰、殷溢茁、李柱。。

(三) 审议《关于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办理贷款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四) 审议《关于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鉴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公司以名下的坐落于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洪湖路28号的不动产（权证号：黑（2020）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153684号、黑（2020）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153702号、黑（2020）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153695号、黑（2020）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153685号，合计四处）为该笔综合授信提供抵押担保。

(五) 审议《关于子公司谷实生物科技（沈阳）有限公司为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0000万元，授信期限36个月。该笔综合授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等业务。抵押物为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下的四处不动产及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谷实生物科技（沈阳）有限公司名下的两处不动产。截至目前，公

司尚未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正式签署协议。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谷实生物科技（沈阳）有限公司以其名下位于洪区红沙街15号的房产：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486085号、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486034号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具体贷款事项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业务部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本次借款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六）审议《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9号——创新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编制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26）和《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27）。

（七）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八）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九）审议《关于补充确认2023年度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2023年度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殷学中、梁代华、

代轩硕、哈尔滨青禾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殷学芝、康广臣、殷学珍、李凤成、李庆江、殷学兰、殷溢茁、李柱。。

（十）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殷学中、梁代华、代轩硕、哈尔滨青禾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殷学芝、康广臣、殷学珍、李凤成、李庆江、殷学兰、殷溢茁、李柱。。

（十一）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结合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十二）审议《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4-021）。

（十三）审议《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股转公告〔2023〕356 号）的相关规定，现需对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中的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

错更正后的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公告编号：2024-023）、《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公告编号：2024-024）、《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4-025）。

（十四）审议《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结合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二、九、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通讯方式参与人员请与董事会秘书联络取得会议号；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5.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传真及上门等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 8：30

(三) 登记地点：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网络登记为董事会秘书处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地 址：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洪湖路 28 号

联系人：刘丹 电话：0451-84359080 传真：0451-84359097

(二) 会议费用：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